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宋苡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422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395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湧泉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透明「PEF-03超微米齒氧水」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販賣該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1155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2日FDA研字第10700008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民眾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舉旨揭公司製造之「PEF-03超微米齒氧水」，使用時造成頭髮褪色，懷疑產品成分有問題，該局於106年12月21日派員至旨揭公司抽查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Hydrogen peroxide 0.36%」成分，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6條之1規定：「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製造工廠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發現其不合規定或品質管制不良者，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或工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輸入、製造、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其已核准或備查者，並公告註銷其許可或備查證件。」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